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新增第 101A、122A、123A 及 179 段，並修正第 57、99、120、123、125、126 及 156 段。於第 122A 段前新增標題。

### 退職後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

57 企業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包括以下步驟：

...

(c) 決定應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i) 當期服務成本（見第 70 至 74 段及第 122A 段）。

...

99 當決定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時，企業應使用計畫資產之現時公允價值及現時精算假設（包括現時市場利率及其他現時市場價格）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以反映：

(a) 於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前，依計畫所提供之福利及計畫資產；及

(b) 於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後，依計畫所提供之福利及計畫資產。

...

101A 當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發生時，企業應依第 99 至 101 段及第 102 至 112 段之規定認列與衡量任何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此時，企業不得考量資產上限影響數。其後，企業應決定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後之資產上限影響數，且應依第 57 段(d)之規定認列該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120 除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包括於資產成本外，企業應認列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如下：

(a) 將服務成本（見第 66 至 112 段及第 122A 段）認列於損益中；

...

## 當期服務成本

122A 企業應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精算假設以決定當期服務成本。惟若企業依第99段之規定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其應使用依第99段(b)之規定用於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後之剩餘年度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123 企業應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第 83 段明定之折現率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123A 為依第 123 段之規定決定淨利息，企業應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惟若企業依第 99 段之規定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企業應使用下列項目，以決定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後之剩餘年度報導期間之淨利息：

- (a) 依第 99 段(b)之規定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
- (b) 依第 99 段(b)之規定用於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折現率。

於適用第 123A 段之規定時，企業亦應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或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25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係計畫資產報酬之一組成部分，且係由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乘以第 123A 段明定之折現率而決定。企業應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惟若企業依第 99 段之規定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企業應使用依第 99 段(b)之規定用於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計畫資產，以決定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後之剩餘年度報導期間之利息收入。於適用第 125 段之規定時，企業亦應考量該期間所持有之計畫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與計畫資產報酬間之差異係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中。

126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利息係資產上限影響數總變動之一部分，且係由資產上限影響數乘以第 123A 段明定之折現率而決定。企業應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資產上限影響數。惟若企業依第 99 段之規定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企業應考量依第 101A 段之規定所決定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以決定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後之剩餘年度報導期間之資產上限影響數之利息。資產上限影響數之利息與資產上限影響數總變動間之差異係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中。

...

156 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除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將下列各項金額包括於資產成本外，企業應將下列金額加總之淨額認列於損益中：

(a) 服務成本（見第 66 至 112 段及第 122A 段）；

...

##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

179 2018 年 2 月發布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新增第 101A、122A 及 123A 段，並修正第 57、99、120、123、125、126 及 156 段。企業應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理事會對 2018 年 2 月發布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之核准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中之 13 位理事贊成發布。Tarca 小姐鑑於最近方被任命為理事而棄權。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Martin Edelmann

Francoise Flores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Gary Kabureck

Jianqiao Lu

Takatsugu Ochi

Darrel Scott

Thomas Scott

Chungwoo Suh

Ann Tarca

Mary Tokai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刪除第 BC64 段並新增註腳。於第 BC173 段後，新增標題及第 BC173A 至 BC173H 段。於第 BC271C 段後，新增標題及第 BC271D 至 BC271E 段。

## 期中報導：2011 年發布之修正之影響

BC64 [已刪除]\*

\*2018 年 2 月發布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規定當企業依第 99 段之規定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後之剩餘年度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第 BC173A 至 BC173F 段說明理事會對該修正之基本理由。於該修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並未規定企業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決定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後之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第 BC64 段說明理事會對該等先前規定之基本理由。因該等先前規定不再適用，理事會刪除第 BC64 段。

...

##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2018 年發布之修正

BC173A 第 99 段規定當有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企業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以決定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該等修正明定當企業依第 99 段之規定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時，企業應：

- 使用用於再衡量之假設決定剩餘年度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及
- 基於再衡量後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決定剩餘年度報導期間之淨利息。

BC173B 理事會之結論為，當決定剩餘年度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時，忽略更新後之假設係屬不適當。依理事會之觀點，使用更新後之假設決定剩餘年度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之資訊，並強化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

BC173C 理事會考量該等修正是否可能改變企業是否及何時依第 99 段之規定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當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之影響係屬重大時，企業應適用第 99 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變動及錯誤」之規定，當適用第 99 段之規定之影響非屬重大時，企業無須適用該等規定。該等修正規定企業使用更新後之假設決定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後該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據此，當企業評估依第 99 段之規定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是否具重大影響時，企業不僅應考量對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之影響，亦應考量使用更新後之假設對決定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後之剩餘年度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之影響。

BC173D 理事會之結論為該等修正可能改變企業是否及何時依第 99 段之規定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理事會決議此係屬適當，因於適用第 99 段將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情況下，該等修正將導致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攸關之資訊而與該等修正之目的一致（見第 BC173B 段）。

BC173E 於研議過程中，理事會曾考量明定企業以個別計畫為基礎（而非以個別國家或個別企業為基礎）適用第 99 段之規定。因第 57 段已敘明企業應對每一重大確定福利計畫單獨作會計處理，故理事會決定不採用此法。

BC173F 理事會亦曾考量其是否應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9 段所討論對「重大市場波動」之會計處理。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通常來自於管理階層之決策，且因此與重大市場波動（此係獨立於管理階層之決策而發生）不同。理事會決議「重大市場波動」之會計處理非屬此等修正之範圍。因此，該等修正僅規範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後該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之衡量。

#### 對資產上限規定之影響

BC173G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之會計處理可能減少或消除剩餘，此可能使資產上限影響數改變。理事會新增第 101A 段以闡明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之會計處理規定如何影響資產上限之規定。

BC173H 依理事會之觀點，該等修正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規定一致且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規定。該等修正：

- (a) 並不重分類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此係因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與決定資產上限影響數有別。
- (b) 可能導致企業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此減少先前未認列之剩餘。依理事會之觀點，於此情況下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能忠實表述交易，因企業實際上已藉由確定福利義務之變動或清償而可取得及回收剩餘。
- (c) 導致類似之結果，不論企業係於清償前對計畫作支付，或直接支付予員工而作為清償之一部分。

...

## 過渡規定

###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2018 年發布之修正**

BC271D 理事會決議企業將不追溯適用「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理事會之結論為追溯適用該等修正之效益不太可能超過其成本，因追溯適用：

- (a) 對於選擇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累積金額列報為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某些企業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如第 BC173C 至 BC173D 段之說明，該等修正可能改變企業是否及何時依第 99 段之規定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據此，此等企業可能須重新檢視過去多年所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並再衡量該等日期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b) 不會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趨勢資訊，因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係獨立之一次性事項。
- (c) 僅影響所表達之以前期間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對該等期間，其並未影響綜合損益總額亦未影響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

BC271E 理事會並未提供首次採用者之豁免。此係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並未豁免首次採用者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規定。理事會之結論為，當首次採用者須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中所有之其他規定時，提供首次採用者追溯適用此等修正之放寬將有極少之效益。